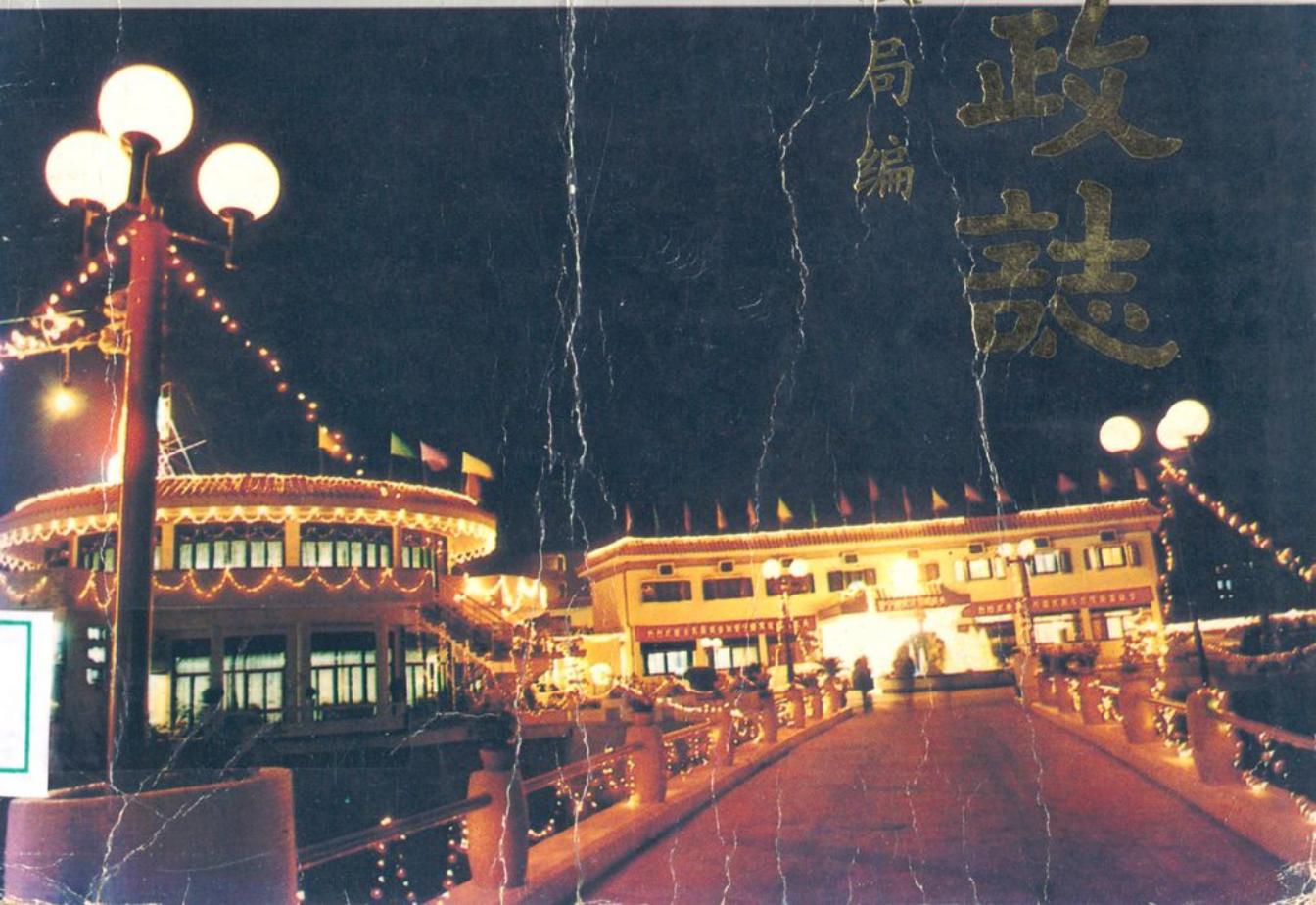


普寧縣財政誌

普寧縣財政局編



普宁县财政志

广东省普宁县财政局编

《普宁县财政志》编写机构

《普宁县财政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陈 茂 义
副组长 詹 建 发 庄 明 林
成 员 张 希 广 苏 裕 源

《普宁县财政志》编写组名单

主 编 陈 茂 义
副主编 杜 元 利
詹 建 发
张 希 广
成 员 苏 裕 源 张 辉 城
傅 宗 英 李 银 田
陈 秋 生 陈 小 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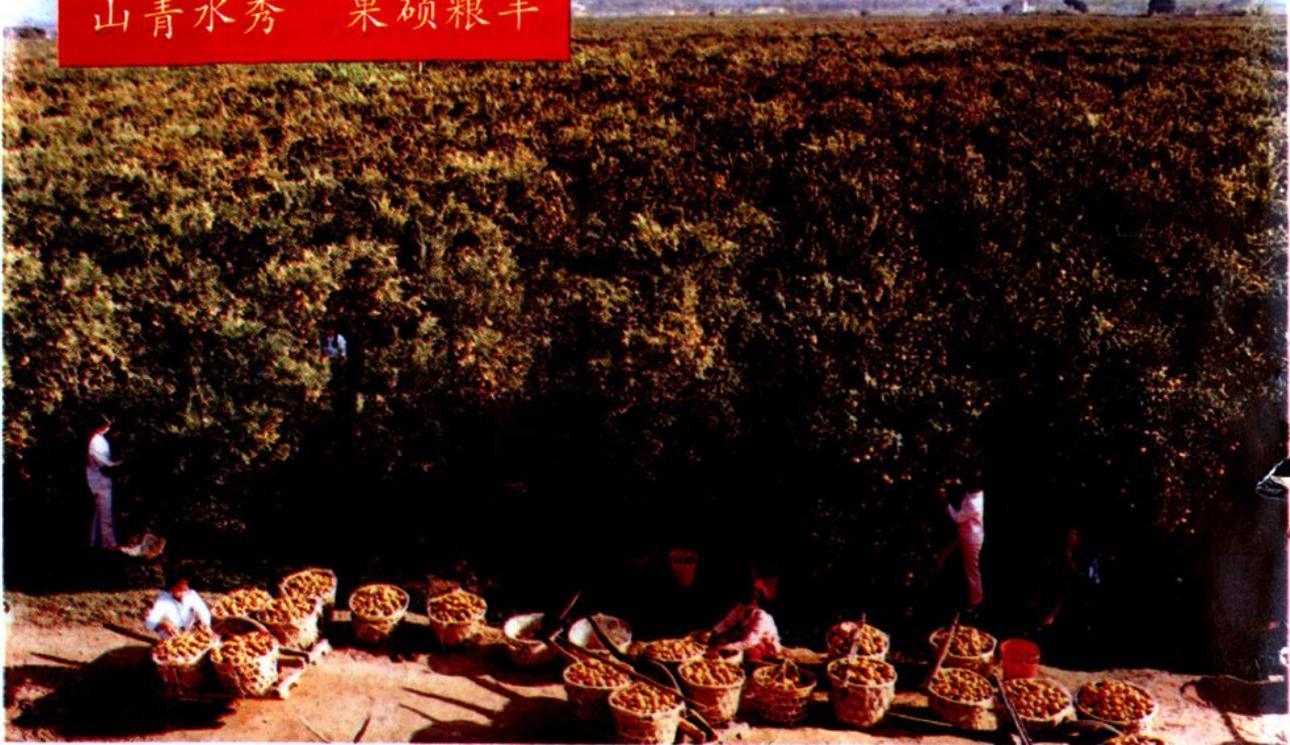


普宁县财政局办公楼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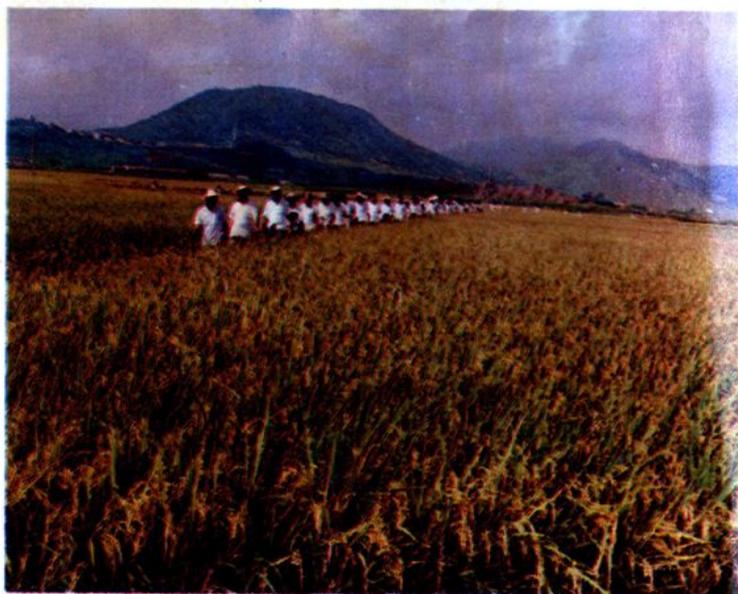


普宁县财政局领导班子
局长陈茂义（左二），副局长杜元利（左三），庄明林（右一），詹健发（左一）。

山青水秀 果硕粮丰



普宁蕉柑喜获丰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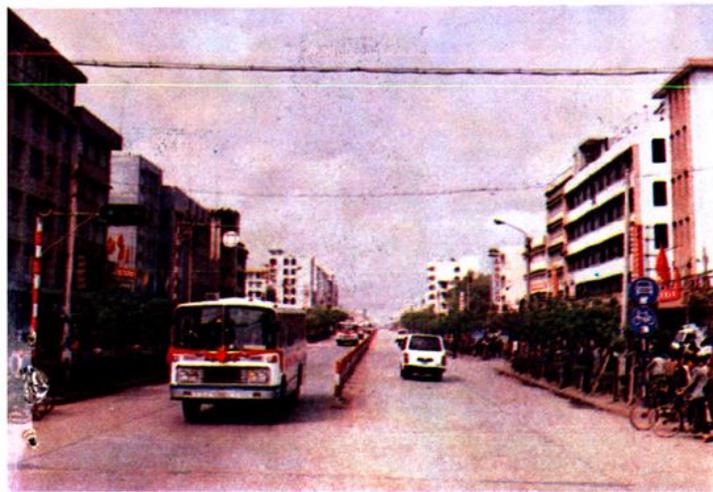


杂优水稻高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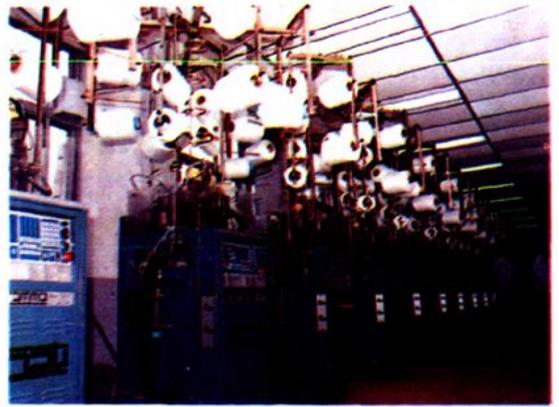


发挥灌溉、发电、供水等多种效益的三坑水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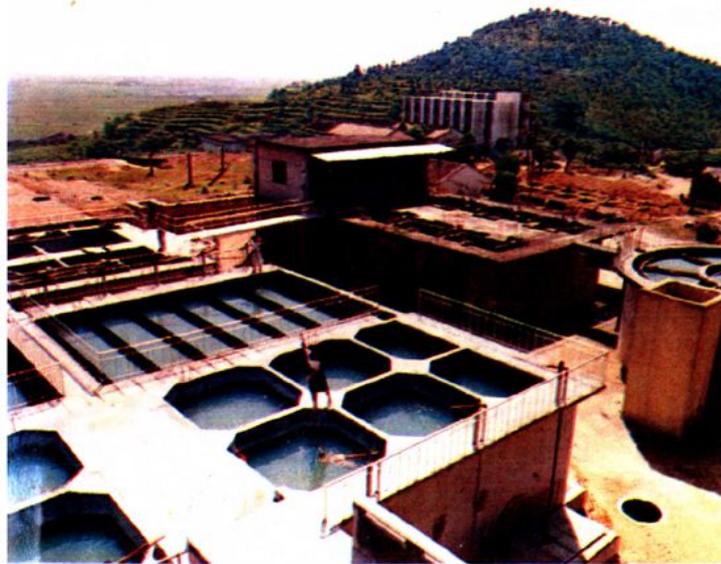
改善环境 活跃工贸



县城流沙大道景观



县染织厂织袜生产线



县自来水供水工程



全国政协副主席胡绳视察流沙服装专业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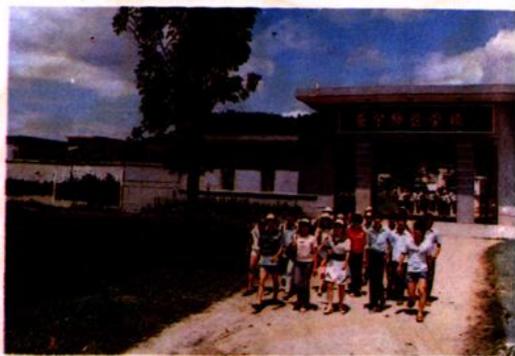


县城工业区夜景

重视精神文明建设



县城文化中心



普宁师范学校人才辈出



省内一流的县级医院
——普宁华侨医院

县城教师宿舍楼



流沙元宵不夜天

前 言

陈茂义

财政是经济工作的综合部门，对它的历史和现状，进行一次认真的调查，以翔实可靠的资料为依据，以历史的事实和当代的实践为借鉴，编写好财政志，不但是“继存历史，反映现实，服务现代，有益后世”之举，也是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财政工作不断发展的有机组成部份，基此而编本志。

本志上限于普宁县建制的明世宗嘉靖四十二年：即公元1563年以后有财政资料记载时起，下限于1988年12月止。全书共分8章28节。为了真实反映历史，我们前往广东省财政厅、中山图书馆、中山大学图书馆、省档案馆、汕头市图书馆、市地方志办、市党史办和潮州、澄海、揭阳、潮阳等地及本县档案馆、党史办、县志办、公安局等单位搜集资料，共查阅了近千卷历史资料和档案，征访了曾在县财税部门工作过的干部和离退休的老同志，搜集摘录了数十万字的有关资料，经过编写人员的认真筛选和校核，实事求是地编出能反映普宁县财政的历史概貌的《普宁县财政志》。

本志编写始于1987年夏，依靠各股集体力量协助编写，限于编写人员水平，错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编写本志的过程中，得到上级财政部门的关怀和指导，省、市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县有关领导同志的指导和各部门的协助，谨此敬表谢忱！

一九八九年四月

凡 例

一、体裁。本志采用记、志、图、表、录的结构,坚持“横排纵写”,“详近略远”和力求遵照历史原来面目编写的原则。“志”为全书的主体,“记”按编年的方法以类系实,“图”以标出建国后财政收支发展情况,“表”以示各种统计数字,“录”大南山革命根据地财政。

二、断限。本志上限从明嘉靖四十二年(公元1563年)普宁县建制以后的明、清时代。下限断至1988年底。

三、称谓。封建朝代的明朝、清朝简称为明、清,后加年号。中华民国简称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简称“建国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建国后”,或称“新中国成立后”。乡、镇建制前或叫区、或叫公社仍沿用历史称谓。人物直书其名。

四、纪年。本志在年代的写法上,除写明朝代、年号外还加注了公元纪年如明朝嘉靖四十二年(公元1563年),民国元年(公元19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则使用公元纪年。

五、货币名称、单位。本志书使用的货币名称,建国前均按当时的通货为准,如清代以银两,民国前期为毫洋和大洋,广东省1936年归政中央以后为国币、金圆券等。建国后至1955年3月1日以前的人民币除注明“旧版人民币”者外,余已按规定新版人民币1元等于旧版人民币1万元折算。

六、本志书编写期间,财、税已经分设,故属于现行税务局业务范围的工商各税从简,避免重复。属于财政监督范围方面,本志只略叙审计局未成立以前本局审计情况和近年来税收财务大检查的简况。

目 录

前 言	
凡 例	
概 述	(1)
大 事 记	(9)
第一章 财政机构沿革	(17)
第一节 民国时期财政机构	(17)
第二节 建国后财政机构	(18)
第二章 财政管理体制	(26)
第一节 明、清、民国时期财政体制	(26)
一、明代财政体制	(26)
二、清代财政体制	(26)
三、民国财政体制	(26)
第二节 建国后财政体制	(28)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年)	(28)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年)	(28)
三、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1958~1960年)	(30)
四、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1~1965年)	(32)
五、“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5年)	(33)
六、经济建设新时期的前五年(1976~1980年)	(34)
七、第一个财政包干期(1981~1984年)	(35)
八、第二个财政包干期(1985~1988年)	(36)
第三章 财政收入	(38)
第一节 农业税	(44)
一、清朝时期地丁	(44)
二、民国时期的田赋	(44)
三、建国后农业税	(46)
第二节 工商各税收入	(59)
第三节 企业收入	(65)
第四节 其他收入	(70)
一、公产	(70)
二、规费	(70)
三、契税	(70)

四、罚没	(71)
第五节 上级补助收入	(73)
第四章 财政支出	(74)
第一节 经济建设费	(80)
第二节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88)
一、教育事业费	(88)
二、文化事业费	(94)
三、卫生事业费	(97)
四、计划生育事业费	(101)
五、公费医疗经费	(101)
六、其他文教事业费	(103)
第三节 抚恤救济与社会福利费	(104)
第四节 行政管理费	(107)
第五节 其他支出	(111)
第六节 上解支出	(112)
第五章 财政管理	(113)
第一节 预算管理	(113)
第二节 工商企业财务管理	(116)
第三节 农业财务管理	(129)
一、农林水事业费及支援农村生产资金	(129)
二、农口企业财务管理	(133)
第四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136)
第五节 其他财政补贴支出管理	(145)
第六章 预算外资金	(147)
第一节 预算外资金收入	(147)
第二节 预算外资金支出	(150)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与预算外企业财务管理	(153)
第七章 财政信用与集资	(159)
第一节 债券	(159)
一、湖梅人民胜利公债	(159)
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59)
三、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60)
四、期票	(160)
五、国库券	(161)
第二节 集资·借款	(162)
一、交通能源重点建设基金	(162)
二、专项调节资金	(164)

三、中央借款·····	(165)
四、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165)
五、国家重点企业债券·····	(166)
第三节 信贷·周转金·····	(166)
一、技术改造贷款·····	(166)
二、支农周转金·····	(168)
三、城镇就业周转金·····	(168)
四、信托投资公司·····	(168)
第八章 财政监察与财务检查·····	(169)
第一节 财政监察·····	(169)
第二节 财务检查·····	(170)
附录 大南山革命根据地的财政·····	(173)

概 述

普宁县位于广东省东部偏南，总面积1591.55平方公里，其中山地面积60.5%，耕地面积498214亩。1988年全县人口129.51万人，其中农业人口118.28万人。

普宁汉时属南海郡揭阳县，东晋咸和六年（公元331年）属潮阳县。明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朝廷决定从潮阳县拆出洋乌、泮水、黄坑三个都，置普宁县。

财政是国家与各阶级各阶层的一种分配关系。在封建王朝和民国时期，财政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下简称建国后），建立起社会主义财政，代表人民利益当家理财，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逐步满足整个社会的物质和文化需要服务。

普宁县建制，地域约1000平方公里。万历九年（1581年）明廷号令全国普丈田亩，改革赋征制度，推行“一条鞭法”。此时洋乌、泮水划归潮阳县，普宁县仅存黄坑一都，面积约456平方公里。万历二十八年（1600年）全县2876户、8653人，可耕地（包括田地山塘埔园）共1313顷36.48亩，征收官民米、农桑米共9058石，每人年负担田赋米1.04石（1石约60公斤），每亩平均年税负担6.9升。

清雍正十年（1732年）朝廷将泮水都170个村，贵山都西半部93个村，洋乌都尾段45个村割归普宁县，辖地面积与初置县时相近。雍正十二年全县人口10073人，其中男丁4435人，田地山塘埔园共274876亩，应纳夏税米18231.35石，人年平均1.81石，每亩平均年税负担6.6升。按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规定，以康熙五十年的丁税额作为常数，所谓“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康熙五十五年批准广东试行“摊丁入地，地丁合一”的办法，即“丁银就各州县地亩摊征，每地银一两，摊入丁银一至四毫不等”。普宁县于雍正五年（1727年）始行上述制度。应征收白银14659.33两，每丁负担白银3.3两，除3181.2两按价折米征收实物外，其余征收白银11478.1两，大部分上解，小部分存留备支之用。

清政府推行地丁制度，是“一条鞭法”继续发展而达到完成的一种税制。结束了以

人口为对象征收丁税的制度，把丁役银（即人头税）合并于田赋银（即土地税）之中，改变了过去的富者田连阡陌，竟少丁差，贫民地无立锥，反多徭役的状况。清嘉庆二十三年（1818年）全县人口161690人，税负没有大的变动。到了清朝中末期，“永不加赋”变成炫耀皇恩，欺骗人民的一种手法，连年用兵，巨大的军费仍然落到农民身上。

明清年间，财政采取统收统支的中央集权制，没有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的划分，所有的地方政费开支，只能在上司规定的税收项下拨留支用。因此，明清时代的县财政支出无据可考。

二

辛亥革命推翻了两千多年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但由于辛亥革命是由资产阶级领导的一次革命，它没有一个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纲领，国家仍然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性质。这个时期的财政，也是为军阀、买办地主阶级服务的。

1927年（民国十六年）以后，南京国民政府从政治上、军事上对人民进行残酷的镇压，以蒋、宋、孔、陈四大家族为代表的官僚资本集团对人民进行压榨剥削。其时县级财政，没有明确规定收支项目，划归地方的税源全由省级把持。县级财政既要张罗自己经常的财政开支，还要筹措上司委办事项的经费。民国十九年核定普宁县赋额74972.16元，其中80%上缴省，县留成20%。民国二十二年，举办田亩调查，核定普宁赋额151640元，比民国十九年增加一倍以上。县政府的筹款办法，除正税之外还有三种：一是附加，二是苛杂，三是摊派。民国三十一年，因军粮供应，再次加重农民负担，举办土地清丈训练班，清丈后全县耕地417161亩，比原来增加1倍，赋额1682050元，比原来增加12倍。当年全县人口566634人。

三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共东江特委领导的大南山革命根据地（1927~1935年）其财政是供给财政，任务是“一切为土地革命的胜利，保证军事需要供给和后方政治工作人员需要的供给”。执行“政策上统一领导，业务上分散管理”的方针。当时的潮普惠苏维埃财政来源主要是“取之于敌，用之于我”，它包括战争缴获和没收地主豪绅财产两部分。支出大部分用于红军的战争供给，少量用于苏维埃政府工作人员的生活和办公费、教育费、社会救济费及敌俘遣散费等。当时财政十分困难，军政人员坚持节衣缩食，艰苦奋斗。

四

1949年10月12日，本县全境解放，开始谱写社会主义财政新篇章。建国初期，实行统收统支制度，至1953年本县正式成为县一级财政。

从1953至1988年36年间，全县财政总收入（本级收入）58711.4万元，年平均递增9.45%。在财政收入构成中，企业收入5161.8万元，占总收入的8.79%。企业收入起伏较大，最高年（1971）达662.3万元，占当年总收入的30.16%。从1985年起，由于省下放粮食政策性亏损由县定额退库，企业收入变为负数，每年退库达二百多万元。此外，煤炭价格补贴增多，企业留利增多，用实现利润归还银行基建性贷款增多和工业企业经济效益不理想等因素，影响企业收入下降。工商各税收入42447.6万元，占总收入的72.3%，年平均递增10.7%。1964至1967年和1973至1985年17年间，全县工商税收在1000万元至1600万元之间徘徊，1986年起突破2000万元，1988年又突破3000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商各税（按稳定因素计）以年递增8%的速度发展。农业税收入累计9962.4万元，占总收入的16.97%，年平均276.7万元，农业税贯彻稳定负担的原则，还执行灾情减免、贫困减免、社会减免和国家征用土地可免征税等制度，解放后农业税实物负担是逐年减轻的，但由于1985年4月起实行“倒三七”比例价结算，价格有所提高。又从1987起征收农林特产税和耕地占用税并入农业税科目核算，因此从金额反映，农业税税款却有所增加。其他收入累计1139.6万元，占总收入的1.94%，年平均31.6万元。县本级财政收入1958年以前仅在440万元以下，1959年起至1985年（其中1961年912.1万元，1978年2053.6万元外）收入在1000万元至2000万元之间徘徊，1986年收入达到2323.5万元，1987年达到3224.7万元，1988年又猛增至7761.1万元，这主要是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和“三资”、“三来一补”的外向型企业，增收各作各价税款4350.4万元。从全县人平均财政收入看，1953年人平均2元，1958年人平均6.2元，1965人平均21元，1978年人平均18.57元，1987年人平均25.25元，年平均递增7.5%，仍然是山区困难县。36年上级补助收入累计16147.5万元，占预算总收入76754.9万元的21.04%。本级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和上级的补助，为保证本县的正常供给和重点经济建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财政预算支出36年累计49496.5万元，年平均递增8.2%。在财政支出结构中，经

济建设支出8137万元，占总支出的16.4%，年平均递增13.6%，其中：工交投资1583.3万元，占总支出的3.2%，支持开办了电力、机械、轻工、食品、纺织等品类基本齐全的国营工业和粮食、商业、物资、文化企业，为本县发展商品经济创造了基本条件。农林水投资5367.2万元，占10.8%，年平均递增13.12%，投资增长速度大于收入的增长速度，为本县农田基本建设起到保证作用，先后建成千亩以上水库39宗，修筑引榕灌渠和各类水利、小水电以及大小堤围防护工程，基本形成旱涝保收的农业生产条件。市政建设投资633.7万元，占1.3%；其他建设投资552.8万元，占1.1%，重点是服务于城乡人民生活，逐步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文明县城。本县预算内经济建设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偏低，主要原因是收入少，为保“吃饭”，需要与可能还有一定的矛盾，必须在增加收入的前提下，经济建设支出要争取达到20—25%，其中农业投入保证在12%以上，这是较理想的支出结构。在预算内收入只能保证正常经费支出的情况下，预算外资金是发展地方经济建设的一大支柱。36年来用预算外资金搞经济建设累计2522.6万元，占预算外支出的63%，保证了县办重点工程的资金需要，如整治新河两岸，建平头岭变电站，三坑二级电站，占陇、梅塘十一万千伏变电站，自来水、排污工程等一大批能源、交通、生产、生活急需的项目，为振兴普宁经济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累计22743.9万元，占总支出的46%，年平均递增14.15%。其中：教育经费支出17903.4万元，占36.2%，年平均递增13.7%。1952年，各级学校在校学生人数96292人，发展到1988年，全县各类学校774所、在校学生209065人，是1952年的2.17倍，全县基本实现“一无二有”。1987年至1988年县投资105万元和省、市专款建成教师住宅202套，逐步解决教师住房紧缺的问题。文化事业费总支出286.4万元，占0.6%，促进了文化事业的发展。五十年代起办两个剧团。1958年拨款6.4万元建成流沙人民公园、烈士纪念碑和红宫（历史文物陈列场所），1979年投资182万元新建普宁影剧院，1983年支持12.6万元建图书馆大楼，1988年文化事业费支出达29.5万元，比1953年增长30倍。卫生事业费支出累计2496.8万元，占5%，年平均递增10.69%。解放前全县仅有公办一所卫生院和一间卫生所；解放后，党和政府对卫生事业高度重视，1950年建县人民政府卫生院，1953年建妇幼保健院，1954年建县人民医院，1956年建县康复医院，1960年建中医院，农村医疗卫生也不断发展，全县现有医疗机构

33所，卫生技术人员2268人，现有病床888张。1986年动工兴建的普宁县华侨医院即将建成。体育方面，1979年拨款20万元重新建业余体校，1986年投资20万元重新建灯光球场，1987年又用28万元建游泳池，大力发展体育事业，增强人民体质。公费医疗经费支出928.5万元，占1.9%，年平均递增8.57%。1980年以前每年支出仅在20万元左右，1981年省下达包干基教24.1万元，实际执行是逐年增加，至1988年支出125.5万元，人年平均100多元，是七十年代以前的5倍。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累计支出2487.7万元，占5%。用于解决优抚对象26224户的生活困难补助，社会救济和自然灾害救济，如1986年拨出救灾款168.1万元，支援灾民抗灾恢复生产，还开办敬老院、福利厂，解决“五保”和残疾人的生活问题；近年来负担供给地方退休人员127人的工资、费用每年25万元左右。为创造安定的社会环境起了积极作用。

行政管理费累计支出6977.6万元，占14.1%。历来执行“勤俭建国，厉行节约”的方针，从占总支出的比例看，1953年占24.1%，1957年占22.1%，1975年占16.76%，1980年占16.18%，1988占7.5%，所占比重逐年下降。

其他支出累计9150.3万元，占18.5%。主要包括国防战备费119.5万元，支援老区生产资金321.9万元、落实侨房政策补贴支出1314万元、其他部门事业费支出1001.4万元以及1988年“各作各价”企业分成及税收超收分成3937.8万元等。在这36年中，预算收支有结余的27年，持平2年，赤字7年。1959年至1984年上解支出29050万元，抵上级补助收入16147.5万元，纯上缴12902.5万元。同时，完成历年的债券和集资、中央借款任务，为全国平衡财政预算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财政以经济为基础，又反作用于经济。没有经济的发展，就没有财政收支的增长，而没有好的财政体制和合理处理好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经济也不可能迅速的发展。近40年来，本县财政在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下，认真执行财政政策，分配财政资金，加强征收管理。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执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大力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10年的财政收入等于文革期间11年的1.45倍。特别是1985年以后，年收入从三千万元到1987年为五千多万元，1988年又有新的突破，开创了财政工作新局面。

附：普宁县1953—1988年财政收支总表